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）。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、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